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强 文献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HW-2025-0018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强文献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5-0018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强文献建设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42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强文献建设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外文原版图书	1 批	采购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和科研需要的进口外文原版图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2	是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某包的投标；

3.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具有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方式: 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 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lijing@xhtc.com.cn, 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强文献建设项目(第二次)+潜在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3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3、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44731

4、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ij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 系 人：刘聪、李静、赵静淑 010-63905966、010-639059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电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强文献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招标编号：XHTC-HW-2025-0018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为折扣率。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4.1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某包的投标；

	<p>3.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4 具有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p>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单 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44731</p>
16.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1	<p>投标有效期：<u>90</u>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每包）开标一览表<u>1</u>份，正本<u>1</u>份，副本<u>4</u>份，U盘电子版<u>1</u>份（不退）。</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PDF或JPEG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8.2	<p>为节约资源，建议投标文件的正本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p>
20.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p>
23.1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p>
评标	
25.1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p>

	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5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授予合同	
29.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其它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

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5.8 联系人：曹先生

5.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5.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 3) 技术部分：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或服务性能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如涉及）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折扣率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总折扣率。

12.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涉及）；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本项目为总体折扣率，此项不涉及）。

12.4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涉及）；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1.6.3 成交服务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 6232593799021144731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5.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5.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4.5 条和第 25.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7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乙方）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详见附件一（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外文图书定价的折扣率（即合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___%。双方根据实际订购单，以上述折扣率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上限为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即双方的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上限，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实际采购金额和合同总金额上限之间的差额。

4、付款方式

书到，验收合格，并完成数据录入和加工工作后按实洋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产品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技术标准按甲方需求。

(1)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对图书进行验收，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退书，不收任何费用。

(2) 甲方在完成图书和 MARC 记录验收无误后付款。

2. 甲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

(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9、双方责任

1. 甲方所订购图书的内容应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订购清单进行书目审读，对含有违禁内容的图书，乙方有权拒绝进口，并将结果通报甲方。

2. 甲乙双方确认订单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撤回或撤销订单（但因绝版、未出版、取消出版、延迟出版等原因无法订购的除外），否则，无论甲方是否接收货物，均应按订单货值向乙方结算货款。

3. 乙方应按甲方订单供货，但因绝版、未出版、取消出版、延迟出版等原因无法订购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订单中删除相应图书。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图书是经过正规合法渠道采购的出版物，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调换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

5.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到货图书进行实物审读，如发现含有违禁内容的图书，甲方应及时下架，并通报乙方；乙方有权对含有违禁内容的图书进行扣留或技术修改，并通报甲方。

6. 甲方在收到图书后应在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或实际采购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合同约定付款日期起算,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收回全部图书,并要求甲方继续全额支付订购款。

3.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对方所有,违约方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同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违约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非违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6. 如遇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咨询律师或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2、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

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强文献建设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42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采购符合学院教学和科研需要的进口外文原版图书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至 2025 年 12 月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不涉及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见外文原版图书采购服务技术规格与要求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见外文原版图书采购服务技术规格与要求
5	培训	无
6	验收标准	符合外文原版图书采购服务技术规格与要求

7	付款方式（实例）	书到，验收合格，并完成数据录入和加工工作后按实洋付款。
8	能力或业绩要求	能力要求需满足“外文原版图书采购服务技术规格与要求”；业绩类型定义（有近3年同类图书采购案例）
9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见外文原版图书采购服务技术规格与要求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1	外文原版图书	是	符合外文原版图书采购服务技术规格与要求	1批

四、服务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中标人基本要求

1. 中标人要提供明确的外文图书的价格计算公式，须单独明确说明影响价格因素的各种因子及因子的数值，如加乘系数、手续费、汇率、贷款利率等。

2. 采购人采购的外文原版图书以英文版的社会学、政治学图书为主。中标人保证采购的是公开发行的原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3. 中标人对所发图书应尽到意识形态问题审查的义务，不得将有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发给采购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二）书目信息

1. 中标人能够提供采购人指定类别的书目信息。
2. 要求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标准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
3. 中标人要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4. 每种图书的书目信息在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只发布一次。

（三）订单

1. 中标人要接受本馆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外文原版图书订单。
2.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30%，中标人都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3. 中标人对重复订购、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

（四）供货

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99%。
2. 已出版的图书中标人应保证 85% 预订图书到货率和 98% 以上的现采图书到货率。
3.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
4. 对超过 30 天尚未到货图书采购人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五）送货

1. 中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任何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每一包图书重量一般在 20 公斤左右。表面注明中标人名、批次号、包号，包

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5. 每包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六）退换图书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

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 对采购人误订图书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4. 对不适合需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误订无条件退货。

5.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6. 退书应在 10 日内完成，更换图书应在 30 日内完成，均需提供凭证。

（七）核算

以图书到货价格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

（八）编目数据

1. 中标人为到馆图书免费提供 USMARC 数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不能缺少或畸多。

2. US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3. USMARC 数据要求符合 MARC21 书目数据格式，以《CAIL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

（九）图书加工

中标人负责的加工项目所需耗材皆由中标人提供。

1. 在中标人处加工项目包括盖馆藏章、埋设磁条、粘贴 RFID 标签。

1.1 每册图书配一根 EM 环保双面胶磁条。

1.2 每册图书封底粘贴 RFID 标签一枚。

2. 到馆加工项目包括：

- 2.1 拆包
- 2.2 验收，包括核对货物一清单及系统中验收。
- 2.3 贴 PET 条形码一枚在指定位置。
- 2.4 数据校改，核对著录及标引。
- 2.5 添加馆藏信息，即在编目数据中添加登录号（同条码号）、条码号。
- 2.6 给种次号及种次区分号。
- 2.7 题名页写索书号, 索书号由中图法分类号及种次号构成。
- 2.8 打印书标（或写书标）一枚/册、粘贴书标及覆膜。
- 2.9 写 RFID 标签。

（十）现采

1. 要求中标人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
2. 现采时中标人尽量提供便利，包括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提供仪器设备等。
3. 为现采图书制作采访数据（USMARC 格式）。

（十一）结账：以实洋结账。

（十二）中标人以下情况视为重大违约

1.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
2.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终止服务协议。
3. 中标人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全部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以上的，采购人可将中标人视为故意挟带其它图书或无供书能力。
4. 中标人保证每册图书均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约定的要求，中标人必须于采购人向其发出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来人进行加工或退回重新加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时限、响应时限、质保期、增值服务等具体服务措施）；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0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技术占 7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折扣率=结算实洋/码洋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二）、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0-15	考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本项目评分所需内容的标的页等）；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同一甲方单位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2	认证证书	0-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书目信息收集能力	0-5	供应商书目收集能力介绍，包括书目信息搜集、整合能力，书目信息质量、覆盖率、有效性、针对性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则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3分； 方案无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	0-5	1. 供应商具有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 具有独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提供营业面积租用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现场环境照片） 具有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图书种类齐全，能够提供完善服务的，得 5 分； 具有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图书种类不能满足需求，得 3 分； 没有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项目实施方案	0-10	<p>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响应、采购订购流程等：</p> <p>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图书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措施有力得 10 分；</p> <p>方案可行，内容完善，图书提供满足采购需求，但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可行得 8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较全面、图书提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全面，措施一般得 6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图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较差，得 4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面、图书提供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项目重难点分析，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6	送货保障方案	0-8	<p>投标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供货的要求，且提供合理、完善的送货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送货保障方案完善，能够响应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p> <p>送货保障方案合理，能够部分响应采购需求得 4 分；</p> <p>送货保障方案不能切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0-5	<p>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p> <p>团队组建完善，人员数量充足，安排合理可行，管理体系清晰，专业性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p> <p>团队组建基本完善，人员数量较充足，安排较合理，行业经验较少，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p> <p>团队组建欠缺，人员数量不足，安排不合理，行业经验较少，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得 0 分。</p>
8	退换服务方案	0-5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退换服务方案</p> <p>退换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退换服务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退换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0-5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图书加工服务方案	0-5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到馆加工服务方案，按照采购要求进行加工。</p> <p>方案内容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p>

			<p>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1	服务承诺	0-4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到货率和准确率、采访数据、编目数据、到货时间等内容，服务承诺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服务承诺不切合项目需求实际，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政府采购政策	0-2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小计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 1.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0 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或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7和2.7.8）；

2、如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折扣率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折扣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例：报总折扣率，如折扣率为 80%，结算价格=码洋价格*80%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提供明确的外文图书的价格计算公式，须单独明确说明影响价格因素的各种因子及因子的数值，如加乘系数、手续费、汇率、贷款利率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出版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也可使用各出版商出具的授权函）；
- 2.7.2 图书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
- 2.7.3 出版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出版商时提供）；
- 2.7.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代理商时提供）；
- 2.7.5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6 书目信息收集能力、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项目实施方案、送货保障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退换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图书加工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 2.7.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10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出版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也可使用各出版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出版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出版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出版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出版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版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3 图书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作为投标人，对在此次“_____项目”
(招标号：_____)图书采购中所提供的图书，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采购的是公开发行的原版图书，不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不提供有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方保证本投标图书，作为文化教育产品，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其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7.3 出版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出版商时提供）

出版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出版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出版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出版商不出版，而须从其它出版商购买的主要内容

出版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内容名称 _____

3、出版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出版商并附有出版商的资格声明：

出版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5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6 书目信息收集能力、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项目实施方案、送货保障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退换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图书加工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格式自拟)

2.7.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 联合体投标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采购合同分包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外文原版图书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